

行動業務促銷方案資費表

中華電信	資費方案名稱	新客戶限定系列方案 幸福199通信優惠方案(網路門市限定) (租期24個月)	新客戶限定系列方案 幸福199購機優惠方案(網路門市限定) (租期30個月)	
原始月租方案(牌售價)(元)		199	199	
月租費	元	199	199	
	可抵通信費(可/不可)	不可	不可	
	合約期間(月)	24	30	
	優惠方案內容	(1). 行動上網優惠：租約期間享3GB/月免費(資費內含200MB, 加贈2872MB)。 (2). 網內語音優惠：200分鐘/月免費(資費內含0分鐘, 加贈200分鐘)。 (3). 國內網外語音優惠：20分鐘/月免費(資費內含0分鐘, 加贈20分鐘)。 (4). 國內市話語音優惠：5分鐘/月免費(資費內含0分鐘, 加贈5分鐘)。	(1). 行動上網優惠：租約期間享1GB/月免費(資費內含200MB, 加贈824MB)。 (2). 網內語音優惠：100分鐘/月免費(資費內含0分鐘, 加贈100分鐘)。 (3). 國內網外語音優惠：20分鐘/月免費(資費內含0分鐘, 加贈20分鐘)。 (4). 國內市話語音優惠：5分鐘/月免費(資費內含0分鐘, 加贈5分鐘)。	
通 信 費	網內通話	一般(元/秒)	0.05	0.05
		免費分鐘數	200	100
	網外通話	一般(元/秒)	0.1	0.1
		免費分鐘數	20	20
	市話	一般(元/秒)	0.1	0.1
		免費分鐘數	5	5
	簡訊	網內(元/則)	1	1
		免費網內則數	-	-
		網外(元/則)	1	1
		免費網外則數	-	-
	數據傳輸	無限上網速率	-	-
		部分無限上網之期間	-	-
有限上網速率		-	-	
國內免費數據傳輸量		3GB	1GB	
超量後速率		128Kbps	128Kbps	
加購費率(計量)		5GB/1000元、3GB/650元、1GB/250元、200MB/100元	5GB/1000元、3GB/650元、1GB/250元、200MB/100元	
	加購費率(計時)	1小時/50元、1日/120元	1小時/50元、1日/120元	
	電信優惠補貼款(元)	(1). 網內語音優惠：600元(每月) (2). 網外語音優惠：120元(每月) (3). 市話語音優惠：30元(每月) 依實際已享網內/網外/市話優惠金額(按未滿租期之日數比例計收)繳納電信費用補貼款。	(1). 網內語音優惠：300元(每月) (2). 網外語音優惠：120元(每月) (3). 市話語音優惠：30元(每月) 依實際已享網內/網外/市話優惠金額(按未滿租期之日數比例計收)繳納電信費用補貼款。	
	終端設備補貼款(單門號無)(元)	-	1,500	
	計算方式	電信費用補貼款計算公式=電信費用實際補貼款總額*[未滿合約期間天數/總合約期間天數]	電信費用補貼款計算公式=電信費用實際補貼款總額*[未滿合約期間天數/總合約期間天數] 終端設備補貼款計算公式=終端設備補貼款全額*[未滿租期天數/總租期天數]	
	促銷案實施日期	109/07/01 00:00	109/07/01 00:00	
	促銷案截止日期	109/10/04 23:59	109/10/04 23:59	
	適用對象	(1). 新申辦(含NP移入)之自然人(限年滿20歲、限本國籍人士)。 (2). 本方案限於本公司網路門市(www.cht.com.tw)申辦。	(1). 新申辦(含NP移入)之自然人(限年滿20歲、限本國籍人士)。 (2). 本方案限於本公司網路門市(www.cht.com.tw)申辦。	
	備註：	<p>一、 限制條件：</p> <p>(一) 本方案僅限本公司網路門市(https://www.cht.com.tw)線上申請。</p> <p>(二) 本方案適用4G 199型(含)以上資費申辦。</p> <p>(三) 本方案合約優惠期間通信約為24個月、購機約為30個月，於合約優惠期間內須持續選用4G 199型(含)以上資費。</p> <p>(四) 參加購機方案者，於合約優惠期間內不再提供提前購機。</p> <p>(五) 參加本方案若客戶於合約優惠期間提前解約(含退租、一退一租、欠拆、轉預付卡、調降資費至所選方案費率限制以下)，則本方案之加贈優惠項目於客戶提前解約當月立即停止贈送，且須依合約繳納終端設備補貼款及電信費用補貼款。終端設備補貼款係以終端設備補貼款(全額)依未滿租期按日遞減計算；終端設備補貼款(全額)約為「市場建議終端售價」減去「本方案終端優惠售價」之差額。電信費用補貼款係以實際已享「網內免費語音優惠」、「網外免費語音優惠」及「市話免費語音優惠」金額後，依未滿租期按日遞減計算。</p> <p>(六) 本方案加贈之「國內免費行動上網量優惠」，於客戶提前解約當月立即停止贈送，惟「不須繳交電信費用補貼款」。</p> <p>(七) 本方案基本月租費內含國內語音通話分鐘數用畢時，再扣抵本方案加贈之「網內免費語音優惠」、「網外免費語音優惠」及「市話免費語音優惠」。基本月租費內含國內行動上網量用畢時，再扣抵本方案加贈之「國內免費行動上網量優惠」；本方案加贈之「國內免費行動上網量優惠」用畢時，即依門號申租之資費規定採降速或停用機制處理。</p> <p>二、 申租及退租方式：</p> <p>(一) 申租：本公司網路門市。</p> <p>(二) 退租：本公司各地服務據點。</p> <p>三、 24小時免費客戶服務專線：0800-080-090。</p> <p>四、 客戶權益保護措施：</p> <p>(一) 為提供消費者充分資訊，辦理本回饋方案時，本公司均提供方案同意書表，詳載方案須搭配資費、合約優惠期間、提前解約金及附贈優惠使用條件等訊息，亦將方案相關權利義務事項明確告知消費者，並經消費者簽認後生效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。</p> <p>(二) 本公司現行已提供下列多元管道，供客戶查詢所辦理優惠到期情形：</p> <p>1. emome網站(www.emome.net)>登入會員>我的emome。</p> <p>2. 行動通信客服專線：手機直撥800或市話撥0800-080-090。</p> <p>3. 本公司各地服務據點。</p> <p>4. 中華電信APP。</p> <p>(三) 為提升客戶服務，本公司已自民國102年起，針對客戶優惠合約到期前的電信單據內增加到通知訊息。本公司將於優惠合約到期前1天、14天、30天發送提醒簡訊，以達到資訊透明化，落實維護消費者權益之目的。</p> <p>(四) 另依據本公司102年12月25日信行二字第1020001156號函陳報鈞會說明，有關行動電信用戶過世後，其名下門號於家屬持相關證明文件至服務據點辦理退租時，終端設備補貼款之處理方式如下：請代辦人持本人雙證及往生用戶之死亡證明書/除戶證明(戶籍謄本)/法院判決之正本(文件擇一辦理)，至服務據點辦理退租門號。客戶申辦優惠購機6個月以上者，免收終端設備補貼款；客戶申辦優惠購機6個月內可採終端設備銷貨退回(免收終端設備補貼款)方式處理，若客戶終端設備無法返還時，則酌情減收終端設備補貼款。</p> <p>(五) 本公司自104年1月6日起，針對4G客戶啟動到量降速或停用機制，同時輔以行動上網量快速統計結果查詢與用量通知功能，以期提供客戶更優質的行動上網服務。4G客戶可隨時透過中華電信APP、emome網站、雙向簡訊或互動式訊息等管道，查詢行動上網使用量。本公司亦會在客戶行動上網量使用超過70%時主動發送簡訊提醒客戶加購，行動上網量使用超過100%時再發送簡訊告知客戶降速或停用訊息，客戶如有需要，亦可增加email通知服務。</p> <p>五、本公司之行動寬頻服務各型資費提供之行動上網服務，係提供客戶合理之使用，經由本公司行動網路，瀏覽國際網路與本公司行動加值網路服務，客戶若長時間持續連結本公司行動網路使用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行為：作為伺服器設備或主機電腦應用、連續性網路攝影或廣播、自動資料傳遞或設備與設備間自動連結、大量訊務使用(如：自動應答、自動刪除、類似自動或手動路由裝置等等)、作為私有線路或全時間或指定資料連結之替代或備援、P2P/FTP及雲端檔案分享、不合理熱點分享(包含超量、長時間連結等等)、透過軟體或其他設備維持網路連續有效連結等情形，或其他涉及任何違法、不當行為；或利用各項優惠從事不符優惠目的之使用行為時，本公司有權暫停或限制通信、調降客戶使用行動網路服務優先順序(包含語音及/或上網等)，必要時有權逕行終止服務契約。</p>	<p>一、 限制條件：</p> <p>(一) 本方案僅限本公司網路門市(https://www.cht.com.tw)線上申請。</p> <p>(二) 本方案適用4G 199型(含)以上資費申辦。</p> <p>(三) 本方案合約優惠期間通信約為24個月、購機約為30個月，於合約優惠期間內須持續選用4G 199型(含)以上資費。</p> <p>(四) 參加購機方案者，於合約優惠期間內不再提供提前購機。</p> <p>(五) 參加本方案若客戶於合約優惠期間提前解約(含退租、一退一租、欠拆、轉預付卡、調降資費至所選方案費率限制以下)，則本方案之加贈優惠項目於客戶提前解約當月立即停止贈送，且須依合約繳納終端設備補貼款及電信費用補貼款。終端設備補貼款係以終端設備補貼款(全額)依未滿租期按日遞減計算；終端設備補貼款(全額)約為「市場建議終端售價」減去「本方案終端優惠售價」之差額。電信費用補貼款係以實際已享「網內免費語音優惠」、「網外免費語音優惠」及「市話免費語音優惠」金額後，依未滿租期按日遞減計算。</p> <p>(六) 本方案加贈之「國內免費行動上網量優惠」，於客戶提前解約當月立即停止贈送，惟「不須繳交電信費用補貼款」。</p> <p>(七) 本方案基本月租費內含國內語音通話分鐘數用畢時，再扣抵本方案加贈之「網內免費語音優惠」、「網外免費語音優惠」及「市話免費語音優惠」。基本月租費內含國內行動上網量用畢時，再扣抵本方案加贈之「國內免費行動上網量優惠」；本方案加贈之「國內免費行動上網量優惠」用畢時，即依門號申租之資費規定採降速或停用機制處理。</p> <p>二、 申租及退租方式：</p> <p>(一) 申租：本公司網路門市。</p> <p>(二) 退租：本公司各地服務據點。</p> <p>三、 24小時免費客戶服務專線：0800-080-090。</p> <p>四、 客戶權益保護措施：</p> <p>(一) 為提供消費者充分資訊，辦理本回饋方案時，本公司均提供方案同意書表，詳載方案須搭配資費、合約優惠期間、提前解約金及附贈優惠使用條件等訊息，亦將方案相關權利義務事項明確告知消費者，並經消費者簽認後生效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。</p> <p>(二) 本公司現行已提供下列多元管道，供客戶查詢所辦理優惠到期情形：</p> <p>1. emome網站(www.emome.net)>登入會員>我的emome。</p> <p>2. 行動通信客服專線：手機直撥800或市話撥0800-080-090。</p> <p>3. 本公司各地服務據點。</p> <p>4. 中華電信APP。</p> <p>(三) 為提升客戶服務，本公司已自民國102年起，針對客戶優惠合約到期前的電信單據內增加到通知訊息。本公司將於優惠合約到期前1天、14天、30天發送提醒簡訊，以達到資訊透明化，落實維護消費者權益之目的。</p> <p>(四) 另依據本公司102年12月25日信行二字第1020001156號函陳報鈞會說明，有關行動電信用戶過世後，其名下門號於家屬持相關證明文件至服務據點辦理退租時，終端設備補貼款之處理方式如下：請代辦人持本人雙證及往生用戶之死亡證明書/除戶證明(戶籍謄本)/法院判決之正本(文件擇一辦理)，至服務據點辦理退租門號。客戶申辦優惠購機6個月以上者，免收終端設備補貼款；客戶申辦優惠購機6個月內可採終端設備銷貨退回(免收終端設備補貼款)方式處理，若客戶終端設備無法返還時，則酌情減收終端設備補貼款。</p> <p>(五) 本公司自104年1月6日起，針對4G客戶啟動到量降速或停用機制，同時輔以行動上網量快速統計結果查詢與用量通知功能，以期提供客戶更優質的行動上網服務。4G客戶可隨時透過中華電信APP、emome網站、雙向簡訊或互動式訊息等管道，查詢行動上網使用量。本公司亦會在客戶行動上網量使用超過70%時主動發送簡訊提醒客戶加購，行動上網量使用超過100%時再發送簡訊告知客戶降速或停用訊息，客戶如有需要，亦可增加email通知服務。</p> <p>五、本公司之行動寬頻服務各型資費提供之行動上網服務，係提供客戶合理之使用，經由本公司行動網路，瀏覽國際網路與本公司行動加值網路服務，客戶若長時間持續連結本公司行動網路使用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行為：作為伺服器設備或主機電腦應用、連續性網路攝影或廣播、自動資料傳遞或設備與設備間自動連結、大量訊務使用(如：自動應答、自動刪除、類似自動或手動路由裝置等等)、作為私有線路或全時間或指定資料連結之替代或備援、P2P/FTP及雲端檔案分享、不合理熱點分享(包含超量、長時間連結等等)、透過軟體或其他設備維持網路連續有效連結等情形，或其他涉及任何違法、不當行為；或利用各項優惠從事不符優惠目的之使用行為時，本公司有權暫停或限制通信、調降客戶使用行動網路服務優先順序(包含語音及/或上網等)，必要時有權逕行終止服務契約。</p>	